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函告，获悉大晟资产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晟资产	是	1,700,000	3.27%	0.81%	否	否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6月30日	杭州荆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	1,700,000	3.27%	0.81%	-	-	-	-	-	-	-

备注：2024年12月31日，大晟资产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70万股质押给杭州荆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59	24.82%	51,990,000	51,990,000	99.98%	24.82%	0	0%	0	0%
优悦美晟	9,472,510	4.52%	6,630,000	6,630,000	69.99%	3.17%	6,630,000	100%	2,842,510	100%
合计	61,472,469	29.35%	58,620,000	58,620,000	95.36%	27.98%	6,630,000	11.31%	2,842,510	99.65%

备注：1、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优悦美晟所持限售股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锁定股。

2、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6625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6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建龙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商业地产与产业地产投资；激光技术投资与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大晟资产主要股东为周镇科，持股99.95%，张金山持股0.05%。周镇科为大晟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万元）	2023年12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313,455.74	294,418.83
负债总额	272,441.41	249,427.05
营业收入	24,275.05	49,516.03
净利润	-4,168.08	-3,59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05	13,618.43
资产负债率	0.87	0.85
流动比率	0.38	0.34
速动比率	0.36	0.3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67	0.0546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大晟资产合并报表数据。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PG2A6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1楼10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优悦美晟的股东为大晟资产，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万元）	2023年12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12,751.24	0.18
负债总额	12,759.88	2.9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87	-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1.07	0.18
资产负债率	1	16.80
流动比率	0.01	5.95
速动比率	0.01	5.9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99.93	5.95

备注：2024年，优悦美晟认购乐通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致使相关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3、截至目前（截至2025年2月26日），大晟资产各类借款总余额2.064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0.116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972亿元。大晟资产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大晟资产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

4、大晟资产本次将原有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质押公司的股份主要系向第三方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大晟资产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未来还款资金来源大晟资产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即将到期质押股份情况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半年内	14,700,000	23.91%	7.02%	247,793,750
一年内	51,990,000	84.57%	24.82%	

备注：以上半年内与一年内到期质押股数均为大晟资产所持，其中25,990,000股股票质押的主债权合同为同一笔借款合同，无法拆分质押股数所对应的融资余额，此部分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0,000元；另外13,000,000股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000元，1,700,000股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12,793,750元，11,300,000股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85,000,000元。

6、截至目前，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大晟资产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7、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高比例质押原因主要是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截至目前，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展期情况的说明函

2、质押展期相关协议及文件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审议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44.30亿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预计为2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和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49,600万元。具体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额（万元）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000	2025年2月26日	6,000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	2025年2月26日	-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15,600	2025年2月26日	9,7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5,000	2025年2月26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5,000	2025年2月26日	-
合计			49,600		15,7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工贸区内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56245518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蓄能电源、电动工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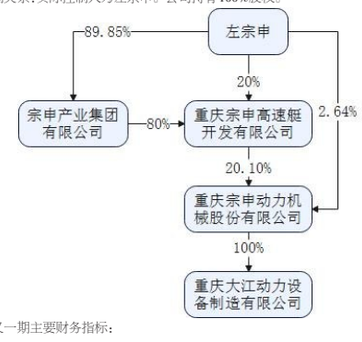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892.19	185,428.38
负债总额	132,338.31	142,627.19
净资产	29,553.88	42,801.19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0,692.57	227,605.70
利润总额	17,855.93	16,567.48
净利润	15,821.30	14,147.08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少恒

注册资本：6,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富竹四街4号101室

成立时间：2018年4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H0A38N

主营业务：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及配件（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生产设备、移动电源、便携式电源、电子线路板、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动工具、充电设备、锂电池储能设备；充电站的设计；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高少恒等5名自然人股东持有4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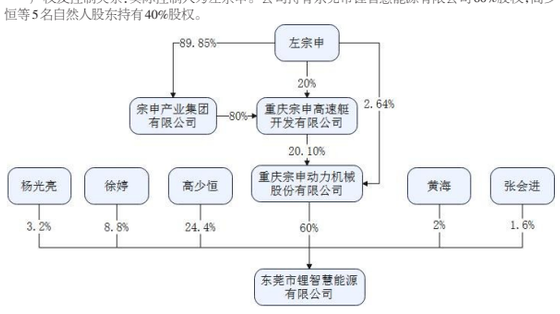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37.70	46,474.47
负债总额	14,460.09	31,439.60
净资产	11,177.61	15,034.87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913.07	38,734.40
利润总额	2,695.41	4,442.06
净利润	2,417.57	3,857.25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超

注册资本：25,827.03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

成立时间：2000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21923940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发电机及其动力机械产品、通用汽油机及零部件、农业机械、建筑机械、园林机械、林业机具、普通机械、叉车、卡丁车、电器产品及零部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船用发动机、应用产品及零部件、相关配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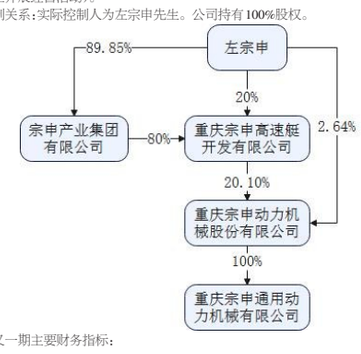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376.83	116,165.60
负债总额	58,981.21	59,121.27
净资产	47,395.62	57,044.33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599.55	116,456.39
利润总额	11,248.64	11,017.93
净利润	10,239.64	9,648.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9,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5,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15,6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15,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5,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合计为44.30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1.81%和4.15%；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14.44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93%。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第三方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4.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2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原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科技”）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后续，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2021年10月20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4,000万元、4,000万元、1,641.3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及2021年10月20日前合计应付的交易款本金9,641.33万元，除尚余9,641.33万元交易尾款本金未完成支付外，本次交易购买的合利科技90%的股权已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7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1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5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9,442.76	142,014.00	26.36
营业利润	18,470.95	22,634.22	-18.39
利润总额	17,473.55	22,396.16	-2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30.26	22,022.30	-3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94.51	17,063.58	-2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8	1.41	-2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5.89%	减少1.9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63,155.00	474,986.06	-2.4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61,891.64	367,705.00	-1.58
股本(股)	15,627.74	11,200.00	3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7.43	23.47	16.8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公司于2024年7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112,000,000股变更为156,277,435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已在计算每股收益指标时对上年同期指标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数重新计算。

3、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报告期内回购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中期末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

4、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尚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94亿元，较上年增长26.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亿元，较上年减少35.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亿元，较上年减少27.36%。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额为46.32亿元，较年初减少2.4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6.19亿元，较年初减少1.58%。

公司坚持“境内外市场双轮驱动，光储一体协同推进”的经营方针，以自主研发创新为基础，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23年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工商业储能市场的拓展取得成效，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受外币汇率变动影响，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35.38%，主要原因是公司境外收入占比高、受外币汇率变动影响，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较年初增长39.5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500,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6%。公司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4,000,000股，本次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1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2.70%，占公司总股本的5.87%。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否	4,0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5年2月26日	2030年2月25日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分行	18.60	2.56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1,500,689	13.76	5,180,000	9,180,000	42.70	5.87	9,180,000	0	12,320,689	0
合计	21,500,689	13.76	5,180,000	9,180,000	42.70	5.87	9,180,000	0	12,320,689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虹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6,075.00万元，关联董事潘正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年初至2025年1月31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0.00	5.00%	329.42	5,094.36	5.24%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5.00	0.03%	2.65	73.98	0.04%	
合计		6,075.00		332.07	5,168.34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20.00	5,094.36	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导致销售订单不及预期。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	73.98	
合计		10,170.00	5,168.3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0969078C
注册资本	123,343.441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正强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1号
主要股东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5%；潘建清持股4.65%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蓝宝石晶体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实业投资，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潘建清控制并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潘正强担任副董事长及总裁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14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1,158,855万元，净资产812,791万元；营业收入368,212万元，净利润32,424万元。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5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及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